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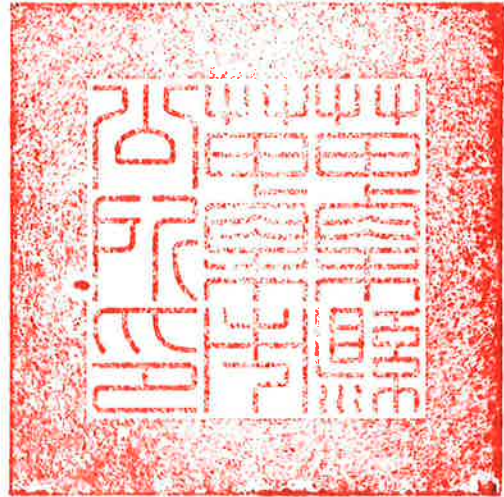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500004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生命紀念園區於115年農曆春節期間(115年2月17日至22日，共計6日)休園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春節期間考量園區設有神主牌位，民眾將前來追思祭祀，故2月15日（小年夜）、2月16日（除夕）為祭祀高峰，園區人員仍排班加班，開放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中午不休息。
- 二、本市生命紀念園區將於115年2月17日起至2月22日止休園，休園期間暫停辦理申請殯葬業務。

市長余文忠